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的要求。公司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刘启星先生、黎重林先生、袁秀国先生、万里扬先生、刘志耕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善兵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87.00万股调整为1,084.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

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刘启星先生、黎重林先生、颜呈祥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6 年 9 月 14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84.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3.8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刘启星先生、黎重林先生、颜呈祥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4 日